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北小字第2754號

原　　告　和泰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蔡伯龍

訴訟代理人　陳羿霖

　　王俊傑

被　　告　紀彥伯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10月15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16,755元，及自民國115年6月2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訴訟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被告負擔，並應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加給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16,755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壹、程序方面：

按小額訴訟之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擴張或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第436條第2項、第255條第1項但書第3款分別定有明文。本件原告起訴聲明原為：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下同）21,236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嗣變更請求之金額為16,755元。核其所為係減縮應受判決事項之聲明，合於上述規定，應為所許。

貳、實體方面：

一、原告主張：被告於民國113年6月7日上午7時7分許，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甲車）行經臺北市中正區師大路與汀州路交岔路口時，因變換車道不當之過失，碰

撞訴外人黃亦宜所駕駛，原告所承保、在其同向左側直行之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乙車），乙車因而受損。嗣乙車送廠修復，共計支出維修費用21,236元（含鈑金拆裝8,068元、烤漆7,478元、零件5,690元），並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上述維修費用經計算零件折舊後，必要之回復原狀費用為16,755元，爰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提起本件訴訟，請求被告賠償。聲明：如主文第1項所示。

二、被告則以：其駕駛甲車沿師大路通過汀州路口後，因車道數減縮，且接下來要左轉行駛羅斯福路，因此勢必要變換車道，且當時並非突然切入左側車道，而是已經進行一定程度之車道變換，故不應由其負擔全部肇事責任。且其僅碰撞乙車之右前保險桿，輪圈之維修費用與本事故無關，其餘部分是否有必要性亦有疑義等語，以資答辯。聲明：原告之訴駁回。

三、本院之判斷：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但於防止損害之發生，已盡相當之注意者，不在此限，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定有明文。汽車在同向二車道以上之道路變換車道時，應讓直行車先行，並注意安全距離，則為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98條第1項第6款所規定。本件被告於上開時間駕駛甲車沿師大路由西往東行駛，通過師大路與汀州路交岔路口後，與左側之乙車發生碰撞，已經本院調取警方道路交通事故處理資料，核對其內道路交通事故現場圖、調查紀錄表、現場照片等確認無誤。又經勘驗道路監視器及甲車行車紀錄器錄影檔案，結果顯示兩車通過汀州路口後，乙車是沿師大路第2車道直行，甲車則先在第3車道上，稍微跨越車道線偏向第2車道之位置直行，隨後向左偏移，與乙車之右前側發生碰撞，足認被告有向左變換車道未讓左側直

行車先行之過失。被告雖辯稱通過路口後車道縮減，且接下來準備左轉，因此勢必要向左變換車道等語，但即便如此，仍須等待左側有充分空間始能為之，此非逕行變換車道之正當理由，無法因此認為乙車駕駛有何肇責。依前述規定，應由被告對乙車之損害負賠償之責。

(二)次按負損害賠償責任者，應回復他方損害發生前之原狀；債權人得請求支付回復原狀所必要之費用，民法第213條第1項、第3項分別定有明文。然回復原狀費用既以必要者為限，則修理材料以新品換舊品者，即應予計算折舊。乙車因本件事故送廠維修，而向北都汽車深坑服務廠支付維修費用15,736元（含工資10,046元、零件5,690元），及向道寬汽車商行支付鋁圈修復費用5,500元，而由原告依保險契約給付完畢，已據原告提出估價單、統一發票為據。依上開監視器檔案勘驗結果，可見乙車遭碰撞之位置為車身右前側，依警方現場照片及原告所提車損照片，則可見乙車之前保險桿右側接近輪拱處、右前葉子板與保險桿接縫處、右前輪胎壁均有刮痕，與上開碰撞位置相符，右前輪鋁圈因車輪位置遭碰撞而變形，亦屬合理。原告委由北都汽車深坑服務廠就乙車進行前保險桿及右前葉子板之拆裝、烤漆，及更換屬於塑膠防刮材質而無法烤漆處理之保險桿護條、孔蓋，並委由道寬汽車商行就鋁圈進行校正，難認有欠缺必要性之情形。再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之規定，非運輸業用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定率遞減法每年折舊1000分之369，另依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計」。乙車係於110年2月出廠，迄本件事發之113年6月間已使用3年5月，則上開零件費用經折舊計算後之現值應為1,209元（計算式詳如附表），再加計無須計算折舊之工資後，本件回復原狀必要費用應為16,755元。原告依此金額而為請求，應屬可採。

(三)又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週年利率為5%，為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第203條分別明定。本件原告對被告之損害賠償請求權屬未定給付期限之金錢債權，故其就上開16,755元，請求被告給付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5年6月28日（本院卷第6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亦屬有據。

四、綜上所述，原告依侵權行為及保險代位之法律關係請求被告給付如主文第1項所示，為有理由，應予准許。

五、本判決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並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準用第436條第2項、第392條第2項規定，宣告被告如為原告預供擔保，則得免為假執行。

六、本件結論已臻明確，兩造其餘攻擊防禦方法及所提證據，經審酌均不至影響判決結果，故不逐一論述。

七、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8條，並依後附計算書確定如主文所示金額。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臺北簡易庭　法　官　陳逸倫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

如不服本判決，須以違背法令為理由，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庭（臺北市○○區○○○路0段000巷0號）提出上訴狀。（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29　　日

書記官　馬正道

附表

_____

折舊時間	金額
第1年折舊值	5,690×0.369=2,100
第1年折舊後價值	5,690-2,100=3,590
第2年折舊值	3,590×0.369=1,325
第2年折舊後價值	3,590-1,325=2,265
第3年折舊值	2,265×0.369=836
第3年折舊後價值	2,265-836=1,429
第4年折舊值	1,429×0.369×(5/12)=220
第4年折舊後價值	1,429-220=1,209

計　算　書

項　　目	金　額（新臺幣）	備註
第一審裁判費	1,500元	
合　　計	1,500元	

附錄：

一、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

對於小額程序之第一審裁判上訴或抗告，非以其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二、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5：

上訴狀內應記載上訴理由，表明下列各款事項：

㈠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

㈡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